



环 球 律 师 事 务 所
GLOBAL LAW OFFICE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邮政编码:100025
15/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 Tel: (86 10) 6584 6688 传真/ Fax: (86 10) 6584 6666/6677
<http://www.globallawoffice.com.cn>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

二零一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2
引 言	7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7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8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8
正 文	10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10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3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3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21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	25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58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62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64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65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66
十、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	66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67
十二、结论性意见	77

释 义

上市公司/公司/

本公司/长海股份 指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 300196)

/发行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由本所出具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本所/环球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江苏公证 指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华信/华信评 指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

特定对象/交易对 指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企汇
方 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常州常以创业
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
合伙)、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及常州海
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交易主体/交易各 指 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方主体, 包括长海股份、中企新
方 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

州海天等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股权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长海股份与特定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即长海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股权之行为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股份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即长海股份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相应天马集团股权

天马集团 指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原建材二五三厂）

建材二五三厂 指 国营建材二五三厂，天马集团的前身

中企新兴 指 中企新兴南京创业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天马集团现股东

中企汇鑫 指 中企汇鑫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前身为中企汇鑫（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天马集团现股东

常州常以 指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马集团现股
东

苏州华亿 指 苏州华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马集团现股
东

常州联泰 指 常州联泰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天马集团现股
东

常州海天 指 常州海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天马集团现股
东

常塑集团 指 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天马集团原股东

宝鼎投资 指 常州市东海宝鼎投资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原股东

明珠投资 指 常州市南湖明珠投资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原股东

常菱玻璃钢 指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子公司

海克莱 指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子公司

天鹏化工 指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子公司

华碧宝 指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司法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
第 73 号）

《发行管理暂行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
办法》 监会令第 100 号）

《准则第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中国证监
会公告[2008]13 号）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14 号）

《创业板股票上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
市规则》 订）》

元 指 人民币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释义以及各部分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除非根据上下文应另作解释，所有关于参见某部分或某附件的提示均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某一部分或某个附件。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14QW0606 号

致：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令第 41 号）、《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监会、中国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简介

环球律师事务所，1984 年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CCPIT）根据国务院相关规定设立，2001 年初改制为合伙制。环球所是中国改革开放后最早成立、在中国律师业中居于显著领先地位的大型综合性律师事务所。环球所在外商投资、公司并购、公司上市、国际融资、私募及风险投资、能源和基础设施投资、海商海事、反倾销、国际商事仲裁等众多法律服务领域均在国内同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多年来一直被亚太法律 500 强（Asia Pacific Legal 500）、钱伯斯（Chambers）、亚洲法律评论（AsiaLaw Profiles），亚洲法律业务（Asian Legal Business）和国际金融（International Finance Review）等国际权威的法律行业评论机构评选为中国最佳律师事务所之一。

本所于 2001 年 6 月在北京市司法局登记注册，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 21101200910314980 号《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二、本次签字律师简介

秦伟 律师，环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毕业于北京大学，现持有 11101200610251083 号《律师执业证》，曾任华北高速（股票代码：000916）独立董事。秦伟律师长期关注并主要从事境内外资本市场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融）资、并购、重组、IPO 及各种类型的债券发行、企业资产证券化（ABS）、私募股权基金（PE）及信托、银行等金融证券法律事务。典型成功项目包括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688）改制、重组及境内首发上市项目；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150）改制及境内首发上市项目；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196）改制及境内首发上市项目，亦参与了江苏吴中集团 BT 项目回购款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ABS）设立项目以及芜湖大桥收费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证券化，ABS）申报设立等项目。此外，秦伟律师也为岳阳城投、苏州乐园、中信信托、大连银行、华西村集团、徐工科技、芜湖大桥、中信证券、国联信托、南京证券等几十家公司（企业）发行债券、资产证券化、私募、并购、重组、增资、借壳及首发上市（IPO）项目提供了全面、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刘文娟 律师，环球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持有 11101201211558483 号《律师执业证》。曾参与了昆山某模具科技有限公司资产重组项目；河北某运输公司、四川某化工企业、江苏省某交通规划设计院 IPO 项目的申报及反馈相关工作；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收购大唐国际风电的控股子公司河北丰宁满族自治县华泽水电站股权等项目。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相关机构部分或全部在申报文件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本所律师在工作过程中，已得到交易主体的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陈述说明，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交易主体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本所律师仅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文件以及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等相关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内容为：

长海股份采用向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合计 68.48% 股权。其中，长海股份以现金 411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以现金 27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本次重组完成后，长海股份持有天马集团 100% 的股权，天马集团将成为长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一）现金购买部分标的资产

长海股份以现金 411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8.06% 股权，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以现金 270 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约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 0.53% 股权，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部分标的资产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2、发行方式：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3、发行数量：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88,638**股，其中：中企新兴**9,569,420**股、中企汇鑫**1,647,903**股、常州常以**1,796,165**股、苏州华亿**898,082**股、常州联泰**3,633,780**股及常州海天**3,143,288**股。

如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作相应的调整。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对象为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上述特定对象以其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约**59.89%**的股权认购长海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包括中企新兴持有的天马集团**27.7%**的股权、中企汇鑫持有的天马集团**4.77%**的股权、常州常以持有的天马集团**5.2%**的股权、苏州华亿持有的天马集团**2.6%**的股权、常州联泰持有的天马集团**10.52%**的股权、常州海天持有的天马集团**9.1%**的股权。

5、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23.83**元/股（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前长海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2014年4月23日长海股份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本次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长海股份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9200**万元。2014年5月28日，长海股份完成了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营业执照》。最终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除权、除息情况作了相应处理后，由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协商确定为**14.77**元/股。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约**59.89%**股权（不包含公司支付现金购买的中企新兴及中企汇鑫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约**8.59%**股权）。

7、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天马集团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17.99 万元，相应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17.99 万元 * 68.48% = 34,937.12 万元。交易各方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为：（前述标的股权评估值 34,937.12 万元） - （发行人现金支付部分 4380 万元） = 30557.12 万元。

8、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拟收购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长海股份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特定对象按持股比例承担，并应在会计师出具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后 30 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 15 日）之前，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之后，则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本次交易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人新老股东按各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

10、锁定期安排：本次发行对象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

11、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待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份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资产系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的股权。以天马集团 100% 股权价值为基准，根据华信评估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天马集团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17.99 万元。长海股份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 143,223.24 万元，营业收入为 91,971.14 万元，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上市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及营业收入的 50%，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标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1）长海股份现持有注册号为 320483000062432 号《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遥观镇塘桥村，法定代表人：杨国文，注册资本：19,200 万元，经营范围：玻璃钢制品、蓄电池配件、玻璃纤维制品的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电器机械及器材、交电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1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批准，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发行人主要历史沿革

（1）发行人系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C[2009]A12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23,667,977.83 元人民币为基数，按 1: 0.727755 的比例折股由常州市长海玻纤制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0 万元，股本总额 9000 万股。

（2）2011 年 3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批准，长海股份首次公开发行 3,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 2011 年 3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上市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

（3）2014 年 4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 2013 年末总股本 12,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00 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 年 5 月 6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 年 5 月 7 日。本次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

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9200 万元。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完成了此次转增股本的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并换领《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了长海股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披露的发行人公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年报、公司章程、公司营业执照等公开资料，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股本变化以及存续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亦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涉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中企新兴、中企汇鑫。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中企新兴

中企新兴注册号为 320100000157053，中企新兴成立于 2012 年 6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花山路 8 号 1 幢，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小镭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中企新兴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货币	无限责任
戈耀明	7700	7700	货币	有限责任
孙晓冬	1075	107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一勤	413.5	413.5	货币	有限责任
张卫	1075	1075	货币	有限责任
南京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75	2075	货币	有限责任
罗琴	215	215	货币	有限责任
陆翀	200	200	货币	有限责任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2000	货币	有限责任
马国祥	301	301	货币	有限责任
廖新	322.5	322.5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5477	15477	—	—

中企新兴的普通合伙人中企高达江苏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320106000193413，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成立日期为2011年10月18日，法定代表人为于小镭，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住所南京市栖霞区马群街道紫东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人为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久欣汇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自然人王洋。

2、中企汇鑫

中企汇鑫注册号为120116000008580，中企汇鑫成立于2010年11月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栖霞区紫东路2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于小镭为代表），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中企汇鑫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5	劳务	无限责任
福建华通置业有限公司	1650	1650	货币	有限责任
北京华阳盛通实业发展有限	7300	3528	货币	有限责任

公司				
中企华商南京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1045	1045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	6228	—	—

中企汇鑫的普通合伙人中企高达（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110117005072208，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于小镭，注册资本为5800万元人民币，成立日期为1996年05月12日，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西里三区26楼1613室，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中企港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800	800	13.79%
于小镭	4250	4250	73.28%
杜军	250	250	4.31%
孙晓艳	250	250	4.31%
吴少中	250	250	4.31%
合计	5800	5800	100%

3、常州常以

常州常以注册号为320400000034222，常州常以成立于2010年1月12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新北区太湖东路9-1号26层2605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AMIR GALOR，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管理顾问机构。

常州常以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	---------	------	------

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货币	无限责任
常州和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100,000,000	—	—

常州常以的普通合伙人常州常以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407000129042，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太湖东路 9-1 号 26 层 2605 室，法定代表人为 AMIR GALOR，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常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30	货币	30%
英飞尼迪（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	货币	70%
合计	100	—	100%

4、苏州华亿

苏州华亿注册号为 320594000127252，苏州华亿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 345 号沙湖创投中心 2 座 B10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莹），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苏州华亿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承担责任
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	货币	无限责任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12,000,000	货币	有限责任
合计	212,000,001	—	—

苏州华亿的普通合伙人苏州华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号为 320594000124821，类型为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由华亿创业投资管理（苏州）有限公司投资设立，成立日期为 2008 年 09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李莹，

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旺墩路 158 号置业商务广场 9 楼，经营范围为从事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业务。

5、常州联泰

常州联泰注册号为 320407000202400，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2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常州市新北区建设大厦 B 座 40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垚，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常州联泰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承担责任
1	周垚	250	6.18%	无限责任
2	单小武	1020	25.22%	无限责任
3	刘岳君	1150	28.43%	无限责任
4	顾春英	200	4.94%	无限责任
5	刘道基	30	0.74%	无限责任
6	章美英	30	0.74%	无限责任
7	柏文忠	20	0.49%	无限责任
8	王丽琴	20	0.49%	无限责任
9	刘罗庆	30	0.74%	无限责任
10	王友存	30	0.74%	无限责任
11	曹鑫	30	0.74%	无限责任
12	陈冷	30	0.74%	无限责任
13	尤志清	30	0.74%	无限责任
14	仇小伟	50	1.24%	无限责任
15	唐兴中	50	1.24%	无限责任
16	缪彦琛	20	0.49%	无限责任
17	宋琛	10	0.25%	无限责任
18	顾伟华	25	0.62%	无限责任
19	陈凯	20	0.49%	无限责任

20	张勇	30	0.74%	无限责任
21	苏加华	50	1.24%	无限责任
22	顾晓明	40	0.99%	无限责任
23	陆栋梁	15	0.37%	无限责任
24	卜赞林	30	0.74%	无限责任
25	杨琪	20	0.49%	无限责任
26	吴风波	20	0.49%	无限责任
27	沈仲飞	20	0.49%	无限责任
28	费晓莉	20	0.49%	无限责任
29	王闵玉	30	0.74%	无限责任
30	庄国华	50	1.24%	无限责任
31	王建新	30	0.74%	无限责任
32	马志伟	200	4.94%	无限责任
33	朱万田	15	0.37%	无限责任
34	周旭东	30	0.74%	无限责任
35	华其欣	20	0.49%	无限责任
36	肖芝虎	7.5	0.19%	无限责任
37	位杰	7.5	0.19%	无限责任
38	田峰	20	0.49%	无限责任
39	罗元宏	15	0.37%	无限责任
40	陈万猛	30	0.74%	无限责任
41	王雯霞	200	4.94%	无限责任
42	王柯	100	2.47%	无限责任
共计		4045	100%	—

6、常州海天

常州海天注册号为 320400000046367，成立于 2013 年 4 月 8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邵俊，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及投资管理服务。

常州海天各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占比	承担责任
1	邵俊	500	14.29%	无限责任
2	史建军	300	8.57%	有限责任
3	宣维栋	500	14.29%	有限责任
4	雷建平	200	5.71%	有限责任
5	解桂福	300	8.57%	有限责任
6	秦录平	300	8.57%	有限责任
7	何建芳	30	0.86%	有限责任
8	陈健	50	1.43%	有限责任
9	尹洪生	50	1.43%	有限责任
10	黄冰一	30	0.86%	有限责任
11	祝小冬	50	1.43%	有限责任
12	唐晋芬	50	1.43%	有限责任
13	刘捍东	50	1.43%	有限责任
14	屠寅亮	30	0.86%	有限责任
15	刘晔	50	1.43%	有限责任
16	朱明春	30	0.86%	有限责任
17	王维东	30	0.86%	有限责任
18	彭华新	20	0.57%	有限责任
19	杨大弟	50	1.43%	有限责任
20	史浩辉	20	0.57%	有限责任
21	张建国	50	1.43%	有限责任
22	严瑞琳	30	0.86%	有限责任
23	施利杰	30	0.86%	有限责任
24	朱忠裕	30	0.86%	有限责任
25	马晓琴	30	0.86%	有限责任
26	万瑞芳	50	1.43%	有限责任
27	王建中	30	0.86%	有限责任

28	陈波	50	1.43%	有限责任
29	张建锋	20	0.57%	有限责任
30	王良生	30	0.86%	有限责任
31	周震宇	20	0.57%	有限责任
32	周文群	30	0.86%	有限责任
33	王军伟	30	0.86%	有限责任
34	冯志国	50	1.43%	有限责任
35	曹敏	10	0.29%	有限责任
36	胡开伟	30	0.86%	有限责任
37	安宝民	50	1.43%	有限责任
38	李怀昌	50	1.43%	有限责任
39	徐大云	20	0.57%	有限责任
40	朱荣幸	30	0.86%	有限责任
41	秦伟	30	0.86%	有限责任
42	陈翠如	30	0.86%	有限责任
43	刘迎庆	30	0.86%	有限责任
44	陆震信	20	0.57%	有限责任
45	赵宁	30	0.86%	有限责任
46	周昕	20	0.57%	有限责任
47	陈亚平	30	0.86%	有限责任
合计		3500	100%	—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于201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并形成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长海股份章程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

交易，因此，不存在关联董事需回避的情形。

（二）天马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6月3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长海股份采用向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天马集团合计68.48%股权。其中，长海股份以现金4110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新兴，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以现金270万元作为部分对价支付中企汇鑫，剩余款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其他特定对象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的对价款项，长海股份全部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支付。

（三）交易其他方的批准和授权

1、中企新兴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中企新兴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长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35.76%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2、中企汇鑫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中企汇鑫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长海股份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5.3%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3、常州常以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常州常以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5.2%股权认购长海股份发行的股份，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4、苏州华亿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苏州华亿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2.6%股权认购长海股份发行的股份，并同意签署相

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5、常州联泰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常州联泰合伙人会议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10.52%股权认购长海股份发行的股份，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6、常州海天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30日，常州海天有权决策机构做出决定，同意以评估值为作价依据，以其所持有的天马集团9.1%股权认购长海股份发行的股份，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14年6月6日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李立及肖军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重组报告”）的相关事宜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重组报告以及签订的相关资产购买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有利于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

4、本次交易价格最终以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5、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1）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承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评估工作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与本公司不存在影响其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利益关系，具备为本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选聘程序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资产评估的假设前提能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在本次评估过程中采用科学的评估程序和方法，稳健选取评估公式和参数，评估定价合理、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经办评估师与评估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无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独立性。本次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评估定价合理、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7、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8、同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会议决议、交易方案相关文件以及其他相关交易主体的相关决议或批复文件，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各自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本次交易尚待履行的批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尚须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须获得的上述授权和批准外，本次交易在现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四、本次交易的标的

（一）标的资产的范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股权。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苏华评报字[2014]第 061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选取资产基础法作为主要评估方法，天马集团全部权益价值为 51,017.99 万元，相应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 68.48% 股权的评估值为 51,017.99 万元*68.48%=34,937.12 万元。

（二）天马集团及其股东（股权）情况

1、天马集团概况

（1）天马集团目前持有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 年 4 月 22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320400000015019 的《营业执照》。住所：常州市新北区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法定代表人：邵俊，注册资本为 9969.48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45%，含有效氧≤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天马集团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 7 名股东目前合法、有效地持有天马集团 100% 股权，对该股权拥有合法、完整的处置权利。

（3）根据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 6 名股东出具的承诺函以及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主体未在该等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担保物权；该等股权不存

在纠纷、潜在纠纷、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2、天马集团的历史沿革

(1) 天马集团（前身建材二五三厂）的设立

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国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经建工部（60）建新办字第8号文批准于1960年8月1日设立，隶属于国家建工部，为部直属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主要从事玻璃纤维纱、布的生产。1969年12月改为隶属省建材工业局，由常州机械工业局代管；1986年调整为常州市市属国有企业，由常州化工局管理。

1993年6月，根据常州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常州市计划委员会、常州市经济委员会常体改发[1993]46号的《关于同意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的批复》，组建“天马集团（常州）公司”，并于1993年7月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登记注册并领取了注册号为13716632-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03年3月天马集团隶属常塑集团，由常塑集团代市政府行使国有资产管理职能。

(2) 2003年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

2003年6月，天马集团进行国企改制并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常州市企业改革和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常改革办[2003]8号《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企业改制后，名称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185.65万元，其中常塑集团出资637.13万元，占20%；其他自然人出资2548.52万元，占8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企业承担，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企业接收并妥善安置。2003年6月26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32040021022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具体改制流程如下：

(a) 2003年3月，经常州市塑料集团公司常塑集字（2003）第6号文同意，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对天马集团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常申报（2003）第13号《评估报告》，截至2002年3月31日天马集团净资产总额为17,634.71万元，该评估结果于2003年3月28日经常州市财政局“025”号备案表备案。

(b) 2003年3月28日，天马集团公司召开第十一届十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与

会职工代表（应到 120 名，实到 111 名）对企业改制方案、募股方案、员工竞争上岗及富余人员分流方案及工资结余处置方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上述议案。

(c) 2003 年 4 月 10 日，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 02121 号土地估价报告，天马集团改制核定的常州市北郊砚瓦池旁、常澄路 1 号六地块土地的评估总价值为 6,674.52 万元。根据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 C[2003]A278 号《审计报告》，2002 年 4 月至 2003 年 2 月的期间天马集团建材二五三厂利润为 588.06 万元。常州市财政局常政财[2003]36 号《关于确认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评估基准日后的期间损益的批复》对该期间利润进行了确认，期间损益 588.06 万元调增净资产。

(d) 2003 年 6 月 6 日，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2003]10 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对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提请的《关于要求对土地估价结果备案及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的请示》作如下批复：“因企业改制需要，所涉土地资产委托常州市土地交易市场对该等土地进行了评估，土地估价报告已报我局备案，估价报告编号为常地估 02121 号。组建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涉及国有划拨土地三宗，作价入股土地三宗，总面积 191,792 平方米。根据企改办 2003 年 5 月 14 日第 23 号会议纪要精神，三宗作价入股土地可享受现行改制政策。上述国有土地由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采取出让方式取得（使用年限为 50 年），根据常州市地价水平和土地出让金标准，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按地价的 30%缴纳土地出让金，即 2,002.3580 万元。因宗地 A、宗地 B 在规划红线范围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后，不办理土地变更登记手续，两宗地地价 175.6250 万元的 30%土地出让金 52.6875 万元不解缴市财政，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实施收储时按改制基准日地价的 70%予以补偿。因此，实缴土地出让金应为 1,826.733 万元。

(e) 2003 年 6 月 13 日，常州市财政局下发常财国[2003]28 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该文显示：根据常申评报字（2003）第 13 号评估报告以及常州市财政局 025 号备案表，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评估后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为 10,700.88 万元，期间利润 588.06 万元调增净资产。根据市政府（2003）第 15 号会议纪要，对下列事项核减净资产：原丝项目资产不纳入改制范围，同意将对原丝项目的其他应收款 5909.73 万元从企业净资产中划出；同意将提取的公房维修基金 96.66 万元从净资产中剥离。同意将宿舍共用部位厂内供电改为供电局直供电费用 160 万元从净资产中提留。根据相关政策及企业实际情况，同意企业在净资产中核减和剥离补偿职工安置费、

补偿定补人员费用、坏账准备金等 1,936.9 万元。经以上政策性剥离和享受改制政策后的挂牌价为 3,185.65 万元，扣除保留的 20% 国有股 637.13 万元，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按 60% 价格出让）后的最后出让价为 1,529.11 万元。根据土地交易市场出具常地估 02121 号土地估价报告以及常州市国土资源局下发常国土资函 [2003]10 号《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同意天马集团按改制有关政策购买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按政策规定上缴 30% 计 1826.73 万元。

(f) 2003 年 6 月 18 日，常州市企业改革及脱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常改革办 [2003]8 号文《关于同意天马集团公司实施改制的批复》批准企业改制，同意常塑集团所属天马集团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最终出让价格同意按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产权界定及出让价格的通知》（常财国 [2003]28 号）规定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处置同意按常州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天马集团公司改制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和批准土地资产处置方案的函》（常国土资函 [2003]10 号）规定办理。另，企业改制后的股本总额为 3,185.65 万元，其中常塑集团出资 637.13 万元，占 20%；其他自然人出资 2,548.52 万元，占 80%。原天马集团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由改制后的企业承担，全部职工（含离退休职工）由改制后的企业予以妥善安置，同时按有关规定承担各项社会保障费用，且原则同意企业改制方案和公司章程（草案）。

(g) 2003 年 6 月 20 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会，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产生首届董事会董事和监事会监事。

(h) 2003 年 6 月 24 日，常州产权交易所将天马集团公司建材二五三厂的应出净资产以 1,529.11 万元出售给解桂福等 45 名自然人，该交易已经常州产权交易所常产交确定（2003）第 049 号《产权交易成交确认书》确认。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申验（2003）第 74 号《验资报告》验证，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185.65 万元出资到位，均以净资产出资。

(i) 2003 年 6 月 26 日，天马集团领取注册号为 3204002102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此次改制的工商变更。

(j) 改制前后企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常塑集团（国有股）	92,640,000.00	100%	6,371,300.00	20.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2	解桂福			7,008,430.00	22.000%
3	雷建平			2,548,520.00	8.000%
4	敖文亮			2,548,520.00	8.000%
5	史建军			1,911,390.00	6.000%
6	王常义			955,695.00	3.000%
7	潘齐华			955,695.00	3.000%
8	马伯安			501,950.00	1.576%
9	秦录平			300,000.00	0.942%
10	郑汝俊			300,000.00	0.942%
11	唐兴中			300,000.00	0.942%
12	傅新民			200,000.00	0.628%
13	谢泽新			200,000.00	0.628%
14	钱卫强			200,000.00	0.628%
15	袁宁宏			200,000.00	0.628%
16	祝晓东			200,000.00	0.628%
17	朱荣幸			200,000.00	0.628%
18	仇小伟			200,000.00	0.628%
19	宣维栋			200,000.00	0.628%
20	卞祖斌			200,000.00	0.628%
21	陆国华			200,000.00	0.628%
22	苏加华			200,000.00	0.628%
23	许兰红			200,000.00	0.628%
24	万瑞芳			200,000.00	0.628%
25	朱文元			200,000.00	0.628%
26	郑其沂			200,000.00	0.628%
27	杨大弟			200,000.00	0.628%
28	张勇			200,000.00	0.628%
29	梅锦波			200,000.00	0.628%
30	尤志清			200,000.00	0.628%
31	钱力平			200,000.00	0.628%
32	陈亚平			200,000.00	0.628%
33	居云龙			200,000.00	0.628%
34	陈翠如			200,000.00	0.628%
35	王建新			200,000.00	0.628%
36	虞建强			200,000.00	0.628%
37	刘涵超			200,000.00	0.628%
38	黄子伟			200,000.00	0.628%
39	朱小琰			200,000.00	0.628%
40	黄冰一			445,000.00	1.397%
41	陈文梅			445,000.00	1.397%
42	周旭东			285,000.00	0.895%

序号	股东名称	变更设立前		变更设立后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43	季成			285,000.00	0.895%
44	贾春林			285,000.00	0.895%
45	严龙兴			405,000.00	1.271%
46	杨令			405,000.00	1.271%
	合计	92,640,000.00	100%	31,856,500.00	100%

经核查，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在税收、土地管理、职工安置等方面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

(3) 2010 年股权转让暨代持解除

公司改制设立时，由于股东人数超过了有限责任公司 50 人的限制，存在部分委托持股的行为。上述 46 名股东中黄冰一、陈文梅、周旭东、贾春林、季成、严龙兴、杨令等 7 人存在受委托持股的情形，实际股东共计 76 人，其中自然人 75 人。具体代持情况如下：

1	代持人	黄冰一（名义持股 44.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杨伟峰(6 万元)、翁海宁(6 万元)、朱明春(6 万元)、万金根(6 万元)、何建芳(6 万元)、魏科金(4 万元)
2	代持人	陈文梅（名义持股 44.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张从勇(10 万元)、李元庆(6 万元)、王维东(6 万元)、段惠忠(6 万元)、尹洪生(6 万元)
3	代持人	周旭东（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庄立新(6 万元)、肖建伟(6 万元)、刘道基(6 万元)
4	代持人	贾春林（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张为骅(6 万元)、伍建东(6 万元)、陈志刚(6 万元)
5	代持人	季成（名义持股 28.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薛仲明(6 万元)、龚晓君(6 万元)、陈万猛(6 万元)
6	代持人	严龙兴（名义持股 40.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杨连生(6 万元)、王叔范(6 万元)、陈波(6 万元)、范军(6 万元)、彭华新(6 万元)
7	代持人	杨令（名义持股 40.5 万元，实际持股 10.5 万元）
	被代持人	朱忠裕(6 万元)、曹鑫(6 万元)、王建中(6 万元)、刘捍东(6 万元)、刘臣柱(6 万元)

自 2003 年改制完成至 2010 年 7 月前，被代持人内部转让仅一例，为范军将其所持全部股份转让给史建军。因此，截至 2010 年 7 月前，天马集团实际股东为 75 人，其中自然人 74 人。

2010年7月，为了规范天马集团股东代持股行为，除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7名自然人外，其他67名自然人分别将其出资转让给宝鼎投资和明珠投资两家公司。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股东的代持股行为终止，原股东通过宝鼎投资及明珠投资间接持有的天马集团的股权比例与原直接持有的比例相等。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20.00%
宝鼎投资	一般法人股	725.57	22.78%
明珠投资	一般法人股	249.50	7.83%
解桂福	自然人股	700.84	22.00%
雷建平	自然人股	254.85	8.00%
敖文亮	自然人股	254.85	8.00%
史建军	自然人股	197.14	6.19%
潘齐华	自然人股	95.57	3.00%
马伯安	自然人股	50.20	1.58%
宣维栋	自然人股	20.00	0.63%

2010年7月7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011年9月28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确认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及改制等有关事项合规性的函》（苏政办函[2011]115号），确认天马集团历史沿革及改制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解决代持股的过程中，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在税收、土地管理等方面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获得了相关有权机关的批准或同意，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纳税文件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天马集团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情况。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如果日后发生因天马集团改制为有限公司及解决代持股而产生的应由天马集团承担的或应代扣代缴的相关费用、税款，或发生潜在纠纷，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4) 2012 年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3 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同意宝鼎投资、明珠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将所持有的天马集团 80% 股权转让给中企新兴、中企汇鑫。2012 年 7 月 24 日，宝鼎投资、明珠投资、解桂福、雷建平、敖文亮、史建军、潘齐华、马伯安、宣维栋与中企新兴、中企汇鑫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将其合计持有的天马集团 80% 的股权以 9,6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企新兴（持股 67.5%）、中企汇鑫（持股 12.5%）。常塑集团根据授权并经内部决策程序，同意前述股权转让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此次股权转让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20.00%
2	中企新兴	社会法人股	2,150.314	67.50%
3	中企汇鑫	社会法人股	398.206	12.50%
合 计			3,185.65	100%

2012 年 8 月 10 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5) 2012 年 9 月增资

2012 年 8 月 22 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书》（常中资评报字[2012]第 90 号），确认截至 2012 年 7 月 31 日天马集团评估净资产为 12,286.84 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国资[2012]39 号文《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确认。

2012 年 8 月 29 日，天马集团、天马集团原股东与长海股份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长海股份以 5,120 万元投资天马集团，获得天马集团 29.41% 的股权，其中 1,327.3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3,792.6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12 年 8 月 30 日，天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由长海股份单方现金出资增加注册资本 1,327.35 万元。

2012 年 9 月 5 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2]43 号），同意天马集团本

次增资扩股。

2012年9月6日，长海股份缴纳出资款5,12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C[2012]B084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本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企新兴	社会法人股	2,150.31	47.65%
2	长海股份	社会法人股（上市公司）	1,327.35	29.41%
3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14.12%
4	中企汇鑫	社会法人股	398.20	8.82%
合计			4,513.00	100%

2012年9月10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6）2012年11月增资

2012年11月8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评估书》（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40号），确认截至2012年8月31日天马集团评估净资产为12,155.54万元。该评估结果经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国资[2012]46号文《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确认。

2012年11月8日，天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4,513.00万元增加至6,846.50万元；同日，天马集团、天马集团原股东、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中企新兴、长海股份、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以总额9,000万元投资天马集团，其中2,333.5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6,666.5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中企新兴	2,000.00	518.54
长海股份	3,000.00	777.89
常州常以	2,000.00	518.53
苏州华亿	1,000.00	259.27
常州联泰	1,000.00	259.27
合计	9,000.00	2,333.50

2012年11月16日，常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增资扩股的批复》（常国资[2012]49号），同意天马集团本次增资扩股。

2012年11月20日，增资各方缴纳出资9,000万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公C[2012]B114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企新兴	社会法人股	2,668.854	38.98%
2	长海股份	社会法人股（上市公司）	2,105.24	30.75%
3	常塑集团	国有法人股	637.13	9.31%
4	常州常以	社会法人股	518.53	7.57%
5	中企汇鑫	社会法人股	398.206	5.82%
6	苏州华亿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7	常州联泰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合计		6,846.50	100.00%

2012年11月22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7）2013年3月股权转让

常塑集团拟转让其持有的9.31%天马集团股权，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接受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委托，以2012年11月30日为基准日对9.31%天马集团股权进行了评估，于2012年12月14日出具苏中资评报字[2012]第141号《评估报告书》，确认9.31%股权评估值为2,422.89万元。

2013年1月5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国资[2013]1号文《关于对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核准的批复》，对资产评估予以确认。

2013年1月28日，常塑集团将其持有的天马集团9.31%股权在常州市产权交易所进行挂牌交易，最后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中企新兴。

2013年3月7日常州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国资[2013]12号文《关于同意常州塑料集团公司国有股权协议转让的批复》，同意常塑集团以

2,422.89 万元将 9.31%天马集团股权转让给中企新兴。

2013 年 3 月 15 日，天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常塑集团将股权转让予中企新兴，同日，常塑集团与中企新兴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企新兴	社会法人股	3,305.984	48.29%
2	长海股份	社会法人股（上市公司）	2,105.24	30.75%
3	常州常以	社会法人股	518.53	7.57%
4	中企汇鑫	社会法人股	398.206	5.82%
5	苏州华亿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6	常州联泰	社会法人股	259.27	3.79%
合计		—	6,846.50	100.01%

2013 年 4 月 12 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2013 年 4 月增资

2013 年 4 月 24 日，天马集团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从 6,846.50 万元增加至 9,969.48 万元；同日，天马集团、天马集团原股东、常州海天共同签订《增资扩股合同书》，约定中企新兴、长海股份、中企汇鑫、常州联泰、常州海天以总额 12,045.00 万元投资天马集团，其中 3,122.98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剩余 8,922.02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方具体增资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计入注册资本（万元）
中企新兴	1,000.00	259.28
长海股份	4,000.00	1,037.10
中企汇鑫	500.00	129.64
常州联泰	3,045.00	789.50
常州海天	3,500.00	907.46
合计	12,045.00	3,122.98

2013 年 5 月 7 日，增资各方缴纳出资 12,045 万元。江苏公证出具苏公 C[2013]B044 号《验资报告》对此次增资进行了验证。

此次增资完成后，天马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股东认缴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企新兴	社会法人股	3,565.264	35.76%
2	长海股份	社会法人股（上市公司）	3,142.34	31.52%
3	常州联泰	社会法人股	1,048.77	10.52%
4	常州海天	社会法人股	907.46	9.10%
5	中企汇鑫	社会法人股	527.846	5.29%
6	常州常以	社会法人股	518.53	5.20%
7	苏州华亿	社会法人股	259.27	2.60%
合计			9,969.48	100.00%

2013年5月10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9）2013年5月变更住所

2013年4月26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公司地址变更为常州市新北区黄海路309号。2013年5月21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10）2013年9月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28日，天马集团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将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造；过氧化甲乙酮[在溶液中，含量≤45%，含有效氧≤10%]（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的批发。一般经营项目：玻璃纤维及制品、玻璃钢制品、冷却塔、模塑料及制品、胶衣树脂及辅料、乙烯基酯树脂、粘结剂及乳液、土工材料的制造及销售；化工原料、玻纤原料的销售；玻璃钢及原辅材料的检测、技术培训及咨询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成员企业的污水处理及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2013年9月5日，天马集团在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马集团的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目前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法终止的情形。

3、天马集团下属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马集团共有4家子公司，公司名称、注册资本、

天马集团的持股比例及主营业务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2398.822316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储存）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丙烯酸羟基乙酯、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过氧化环己酮[在溶液中，含量≤72%，含有效氧≤9%]）。一般经营项目：促进剂、浸润剂的制造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321.143751 万元	100%	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冷却塔及其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
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120 万美元	75%	生产相关工业用特种纺织品（除纯毛纺织、棉纺织）和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相关售后服务。

(1) 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398.822316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地址：常州新北区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12054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755090884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储存）的销售。一般经营项目：丙烯酸树脂、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丙烯酸羟基乙酯、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②历史沿革

海克莱系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7 日常开委（2003）307 号文件批准，由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20 日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3）494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英属维尔京群岛本尼斯特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尼斯特”）出资组建，常州海克莱化学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11 月 27 日在常州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企独苏常总字第 00360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0 万美元。

2003 年 12 月 25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3）第 5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3 年 12 月 23 日止，本尼斯特第一期出资 10 万美元到位。2004 年 1 月 14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4）第 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1 月 12 日止，本尼斯特第二期出资 21.64 万美元到位。2004 年 3 月 8 日常州恒盛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恒会验（2004）第 8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 2004 年 3 月 8 日止，本尼斯特第三期出资 20.8 万美元到位。以上合计出资 52.44 万美元。

2006年8月18日，本尼斯特将其在海克萊的出资额165万美元（全部未到位），占海克萊55%的股权，无偿转让给受让方常州嘉多化工有限公司（下称“嘉多化工”）。海克萊变更成为中外合资企业。本次股权转让及企业性质变更经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确认并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实缴额（万美元）	股权比例（%）
本尼斯特	135	52.44	45
嘉多化工	165	0	55
合计	300	52.44	100

2006年9月，本尼斯特两次分别认缴出资53.6万美元、28.96万美元，嘉多化工认缴出资165万美元，连同之前三次出资，本尼斯特累计出资135万美元。以上出资经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常汇会验（2006）外073号和075号《验资报告》验证，至此，海克萊300万美元注册资本全部出资到位。

2007年6月6日，经海克萊董事会通过，嘉多化工将其在海克萊的105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天马集团，将其6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华化工”）。根据2007年6月15日天马集团与瑞华化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嘉多化工转让给瑞华化工的60万美元出资所需支付价款（538万元）为天马集团支付，视为天马集团向瑞华化工购买二乙烯基苯项目技术的费用。本次股权转让经常开委经[2008]137号《关于常州海克萊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变更董事会的批复》批准并经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登记。

2009年12月16日，本尼斯特将其在海克萊的135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1,206万元转让给天马集团；瑞华化工将其在海克萊的60万美元出资以人民币1元转让给天马集团。由于前述天马集团与瑞华化工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因投资计划改变而终止，瑞华化工同意无偿退出所持海克萊股权。另外，对于一元作价问题，天马集团做出说明：2007年基于海克萊未来的发展，天马集团欲协调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将其一项专利转让给海克萊，同时天马集团同意代为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支付受让的60万美元出资的股权转让款，即常州瑞华化工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受让60万美元出资的转让款实际由天马集团支付。因此，该次转让以1元作价。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10）51号《关于常州海克萊化学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企业类型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至此，天马集团持有海克萊100%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海克莱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后认为，海克莱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有权机关的核准或批复，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文件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海克莱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情况。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如果海克莱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发生相关补交费用（包括税款）或潜在纠纷，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2）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7000021009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137187507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私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过氧化环己酮[在溶液中，含量≤72%，含有效氧≤9%]）。一般经营项目：促进剂、浸润剂的制造。

②历史沿革

1999 年 12 月，天马集团以及王月新、祝小冬等 8 名自然人作为发起人共同出资设立常州市天鹏化工有限公司，其中天马集团以价值 447,511.10 元的机器设备、存货作为出资，其他 8 名自然人均以货币现金出资。常州市基建审计事务所出具常审基事评（1999）第 15 号以 1999 年 3 月 25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

估报告》对以上实物资产进行了评估，常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常国评审字（1999）第 23 号“关于对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通知”对此出资进行了相关确认。1999 年 12 月 8 日，常州汇丰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汇会验（1999）内 266 号《验资报告》验证出资到位。天鹏化工设立时股权结构及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天马集团公司	447,511.10	44.75%	实物资产
王月新	1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祝小冬	100,000.00	10.00%	货币资金
陆健	82,488.90	8.25%	货币资金
庄涛	70,000.00	7.00%	货币资金
李秋萍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邵国华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杨连生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彭华新	50,000.00	5.00%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000.00	100.00%	货币资金

1999 年 12 月 11 日，于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注册号 320404140258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4 年 3 月，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王月新、陆健、庄涛、邵国华等四人将其持有的天鹏化工全部股权（分别为 10 万元、8.25 万元、7 万元、5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辉复合，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04 年 5 月 26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马集团	447,511.10	44.75%
祝小冬	100,000.00	10.00%
李秋萍	50,000.00	5.00%
杨连生	50,000.00	5.00%
彭华新	50,000.00	5.00%
天辉复合	302,488.90	30.2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09 年 12 月 20 日，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天辉复合、杨连生、彭新华将其持有天鹏化工全部股权（分别为 30.24889 万元、5 万元、5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马集团；祝小冬、李秋萍将其持有天鹏化工全部股权（分别为 10 万、5 万元出资）转让给自然人陈亚平，交易各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0 年 5 月 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马集团	850,000.00	85%
陈亚平	150,000.00	15%
合计	1,000,000.00	100.00%

2013年1月11日，经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陈亚平将其持有天鹏化工的出资额15万元转让给天马集团；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2013年2月25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天马集团持有天鹏化工100%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鹏化工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天鹏化工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

(3) 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21.143751万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新北区玉龙北路50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1393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320400608123156

经济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玻璃钢制品、玻璃纤维及其制品、玻璃钢冷却塔及其配套件；销售自产产品。

②历史沿革

1993年3月26日，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现天马集团）与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在常州签订《中外合资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同书》和《中外合资常州常菱

玻璃钢有限公司章程》，共同投资设立常菱玻璃钢，投资总额 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30 万美元。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出资 21 万美元，占 70%，以厂房、设备、土地使用权和现金出资，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出资 9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30%，以设备、现汇出资。

1993 年 2 月 29 日，常州审计事务所就常州建材二五三厂的实物出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常财国评审（93）字 10 号《常州资产评估审核通知书》。1994 年 4 月 6 日常州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94）字第 62 号《验资报告》确认上述出资到位。

1993 年 6 月 26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常开委[1993]第 476 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批准常菱玻璃钢的合同及章程生效。1993 年 6 月 28 日，常菱玻璃钢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1993]1334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1993 年 9 月 4 日，常菱玻璃钢取得由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企合苏常总副字第 001220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4 年 4 月 22 日，常菱玻璃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 1994 年 6 月 14 日常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常开委经[1994]第 60 号批复，同意常菱玻璃钢的投资总额由原来 40 万美元增至 50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30 万美元增至 37.5 万美元，天马集团增资 1.5 万美元，香港新菱投资公司增资 6 万美元。1994 年 11 月 17 日，常州市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常会验（1995）字 08 号《验资报告》验证，常州建材二五三厂以 1,845.53 平方米作价 100,322.64 美元、机械设备 18 台作价 34,753.79 美元、土地使用权 976 平方米作价 20,420.78 美元及人民币现金折合作为出资，香港新菱投资公司以机械设备及模具 49 台作价 80,202 美元和现汇 69,798 美元作为出资，经验证出资均已到位。此次增资后常菱玻璃钢的股权结构变更为：常州建材二五三厂出资额为 22.5 万美元，占比 60%；香港新菱出资额为 15 万美元，占比 40%。

2005 年 3 月 18 日，常菱玻璃钢董事会决议通过，并经常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常外资[2005]336 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增资和变更经营期限批复》同意，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2.5 万美元，注册资本由原来 37.5 万增至 50 万美元，投资总额仍为 50 万美元，并同意常菱玻璃钢经营年限由原来的 12 年变更为 17 年。

2005 年 7 月 7 日，常州常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常申验（2005）第

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常菱玻璃钢已从未分配利润中转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034,562.50 元，折合 125,000 美元，其中常州天马以未分配利润 620,737.50 元折合 75,0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香港新菱以未分配利润 413,825.00 元折合 50,000 美元转增注册资本，并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常州中心支局批准，常州市新北区国家税务局出具完税证明。同月，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增资后常菱玻璃钢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天马集团	30 万美元	60%
香港新菱	20 万美元	40%
合计	50 万美元	100.00%

2013 年 1 月 11 日，经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同意香港新菱将其持有的常菱玻璃钢 40% 股权作价 250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天马集团；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常开委经[2013]51 号《关于常州常菱玻璃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的批复》同意香港新菱将其持有的常菱玻璃钢 40% 股权转让给天马集团并终止合资企业合同；交易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于 2013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至此，天马集团持有常菱玻璃钢 100% 股权，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常菱玻璃钢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常菱玻璃钢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取得了相关有权机关的核准或批复，不存在重大瑕疵或障碍，不存在潜在纠纷。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文件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常菱玻璃钢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情况。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如果常菱玻璃钢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发生相关补交费用（包括税款）或潜在纠纷，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4）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①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邵俊

注册地址：常州市玉龙北路 501 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320400400006687

税务登记证号码：苏税常字 320400729304316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工业用特种纺织品（除纯毛纺织、棉纺织）和新型装饰材料，销售自产产品；从事水性涂料、粘合剂（危险品除外）的国内批发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从事相关售后服务。

②历史沿革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2001 年 6 月颁发外经贸苏府资字（2001）3775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由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天马集团及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出资 24 万美元、42 万美元及 54 万美元合计 120 万美元，组建中外合资企业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2001 年 7 月 2 日，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设立登记。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4	2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4	45
合计	120	100

2003 年 7 月 24 日，华碧宝第一届三次董事会议一致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华碧宝的 20% 出资以 200 万元转让给天辉复合，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04 年 2 月 12 日，常州市天宁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常天外[2004]11 号《关于变更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合同、章程有关条款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2004 年 6 月 29 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	----------	-------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	25
合计	120	100

2010年8月5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亚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华碧宝25%股权（3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CHANG PAN, PETER先生。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9月3日，江苏省商务厅出具的《关于同意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苏商资审字[2010]第04215号）同意上述转让。此次股权转让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48	40
天马集团	42	35
CHANG PAN, PETER	30	25
合计	120	100

2012年9月21日，华碧宝董事会决议通过同意常州天辉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华碧宝40%股权转让给天马集团。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11月3日，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常开委经[2012]231号《关于常州华碧宝特种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转让。2012年12月7日，华碧宝在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程序，此次股权转让后，华碧宝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占比（%）
天马集团	90	75
CHANG PAN, PETER	30	25
合计	120	100

2014年4月26日，华碧宝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CHANG PAN, PETER将其所持有的华碧宝25%股权作价300万元转让给天马集团，本次股权转让后，华碧宝的企业类型将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转让双方于2014年4月26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目前正在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尚未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本所律师核查了华碧宝工商登记资料以及相关文件后认为，华碧宝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设立、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真实有效。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纳税文件及相关税务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华碧宝依法纳税，无偷税、漏税情况。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如果华碧宝历史沿革中由中外合

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过程中发生相关补交费用（包括税款）或潜在纠纷，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本所律师认为，前述安排不违反国家的相关强制性或禁止性规定，合法、有效。

根据天马集团的书面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下属子公司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且天马集团持有的该等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受限制的情形。

4、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业务资质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主营业务涉及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13200006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1.9.9 至 2014.9.9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 安许证字 [D00389]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不饱和聚酯树脂 (3000 吨/年)	2013.8.22 至 2016.8.21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 D (常) 安经字 [2013]004784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 过氧化甲乙酮 [在溶液中, 含量 ≤45%, 含有效氧 ≤10%] (不含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学品、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农药; 经营场所不得存	2013.8.5 至 2016.8.4

				放危化品)。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苏) XK12-001-00097	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2010.4.19 至 2015.4.18
5	排放排污物许可证	3204112013000009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2013.1.1 至 2015.12.31
6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州)字[2009]第 B04010916 号	常州市水利局	用途：工业及应急备用 取水量：合计 30 万立方米/年	2009.8.5 至 2014.8.4
7	取水许可证	取水(常州)字[2011]第 A04010116 号	常州水利局	用途：工业 取水量：18 万立方米/年	2011.11.1 至 2016.10.31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子公司的业务资质如下：

公司名称	名称	编号	颁发单位	许可范围	有效期
天鹏化工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证字[D00303]号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过氧化环己酮 [在溶液中，含量≤72%，含有有效氧≤9%] (540吨/年)	2013.8.22 至 2016.8.21
海克莱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苏D(常)安经字[2012]004263	常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丙烯酸[抑制了的]、甲基丙烯酸[抑制了的](经营场所不得存放危化品)	2012.12.14 至 2015.12.13
海克莱	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3204112013000064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废水、废气、噪声	2013.8.12 至 2016.8.11
华碧宝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23200000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	2012.5.21 至 2015.5.21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获得了目前所从事的业务的相关批准。

5、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权属及对外担保

(1) 主要资产及其权属

1) 资产概况

根据江苏公证出具的苏公 W[2014]E123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马集团资产总额 79793.5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26048.8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32.65%，非流动资产 53744.6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67.35%。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天马集团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使用权证书》以及相关抵押担保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取得方式	用途	使用权人	抵押情况
1	常国用(2013)第 58616 号	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125,890.00	至 2059.07.1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已抵押
2	常国用(2013)第 55255 号	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66,700.00	至 2058.01.29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已抵押
3	常国用(2013)第 55239 号	新北区黄海路 309 号	16,849.00	至 2061.01.04	出让	工业	天马集团	已抵押
4	常国用(2006)第 0193640 号	新北区春江镇魏村临江村 3 号	58,333.00	至 2056.10.7	出让	工业	海克莱	未抵押
5	常国用(2014)第 13496 号	建材宿舍 6 幢 1 号	163.79	至 2073.12.30	出让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6	常国用(2014)第 12409 号	建材宿舍 5-1 幢	141.80	至 2073.12.30	出让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7	常国用(2014)第 12407 号	建材宿舍 16 幢甲单元 101 室	18.5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8	常国用(2014)第 12408 号	建材宿舍 15 幢丙单元 302 室	19.2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9	常国用(2014)第 15291 号	建材宿舍 12 幢乙单元 402 室	16.0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0	常国用(2014)第 15289 号	建材宿舍 2 幢甲单元 101 室	27.9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1	常国用(2014)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	29.20	-	划拨	住	天马	未抵押

	第 15209 号	元 102 室				宅	集团	
12	常国用(2014)第 15217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元 201 室	30.6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3	常国用(2014)第 15250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302 室	29.2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4	常国用(2014)第 15298 号	建材宿舍 3 幢甲单元 402 室	21.6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5	常国用(2014)第 1528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401 室	31.4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6	常国用(2014)第 15321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乙单元 301 室	35.8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7	常国用(2014)第 15324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301 室	35.8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8	常国用(2014)第 15316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201 室	31.4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19	常国用(2014)第 15341 号	建材宿舍 10 幢甲单元 201 室	30.6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0	常国用(2014)第 15337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401 室	34.9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1	常国用(2014)第 1532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2 室	29.9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2	常国用(2014)第 15314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1 室	31.4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3	常国用(2014)第 15300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401 室	35.8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4	常国用(2014)第 1529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2 室	29.9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5	常国用(2014)第 15285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1 室	31.4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6	常国用(2014)第 15220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201 室	31.4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7	常国用(2014)第 15214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102 室	29.90	-	划拨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8	常国用(2014)第 19668 号	建材新村内	829.70	至 2073.12.30	出让	住宅	天马集团	未抵押
29	常碧国用(2010)第 246 号	江苏省常熟经济开发区海城花苑 10 幢 1203	4.61	至 2073.10.12	出让	住宅	常菱	未抵押

上述表格中第 7 项-27 项所述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面积合计 611.80 m²，系公司根据批准使用划拨土地建设的职工宿舍，均已办理土地证和相应的房产证。现公司正与相关土地管理部门协商，拟缴纳土地出让金，将土地性质变更为出让。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划拨用地系历史遗留问题，在缴纳土地出让金后土地性质变

更为出让不存在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对于应补交的土地出让金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3) 房屋所有权

根据天马集团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以及天马集团的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拥有的经营性房产主要包括办公楼、生产厂房、试验厂房和仓库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座落位置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情况
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6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78,997.18	已抵押
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66191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4,355.69	已抵押
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7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9,638.58	已抵押
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8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4,931.64	已抵押
5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69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4,136.96	已抵押
6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0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3,029.96	已抵押
7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1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3,405.46	已抵押
8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2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1,723.58	已抵押
9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3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39,365.22	已抵押
10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4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12,832.82	已抵押
11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649175 号	黄海路 309 号	天马集团	856.00	已抵押
12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39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4,592.49	未抵押
13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51740 号	春江镇魏化路 2 号	海克莱	16.98	未抵押
14	常房权证新字第 00029368 号	春江镇常恒花苑 36 幢 301 室	海克莱	537.61	未抵押
1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64 号	建材宿舍区 23 幢	天马集团	514.52	未抵押
1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1 号	建材宿舍 6 幢 1 号	天马集团	937.93	未抵押
1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6 号	建材宿舍 5-1 幢	天马集团	935.22	未抵押
1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69 号	建材宿舍 16 幢甲单元 101 室	天马集团	47.21	未抵押
19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370 号	建材宿舍 15 幢丙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47.21	未抵押
20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30 号	建材宿舍 12 幢乙单元 402 室	天马集团	67.94	未抵押
21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2 号	建材宿舍 2 幢甲单元 101 室	天马集团	75.71	未抵押
22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0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元 102 室	天马集团	80.51	未抵押
23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21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乙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24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6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76.70	未抵押
2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6452 号	建材宿舍 3 幢甲单元 402 室	天马集团	74.16	未抵押
2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07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2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04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乙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2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4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29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7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0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9 号	建材宿舍 10 幢甲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1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717 号	建材宿舍 10 幢丙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2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673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76.70	未抵押
33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96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4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5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丙单元 4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5	常房权证字第 0067769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甲单元 302 室	天马集团	76.70	未抵押
36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669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3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7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91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201 室	天马集团	91.66	未抵押
38	常房权证字第 00678582 号	建材宿舍 13 幢丁单元 102 室	天马集团	80.51	未抵押
39	熟房权证碧溪字第 10000193 号	常熟经济开发区海城花苑 10 幢 1203	常菱	70.86	未抵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及子公司另有以下房产未能取得相关证书：

序号	建筑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天马集团		
1	机修车间	2,515.78
2	循环水站	756.00
3	消防水站	115.10
4	北门卫	35.48
5	辅房	411.90
6	地磅房	14.85
7	污水处理站	409.00
8	广州商品房	74.74
海克莱		
1	变电房	60.4
2	油炉房	76.6

根据天马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上未办证房产均为辅助性用房，占天马集团总建筑面积比例较小，不会对其未来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天马集团全体股东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一致同意，如日后发生与办理前述房产权属证书相关的费用支出（包括罚款，如有），由各方按持股比例分别承担。

4) 专利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马集团提供的发明专利证书、实用新型专利证书以及缴费单据以及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同时本所律师就上述专利的法律状态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earch.sipo.gov.cn/sipo/zljs/searchflzt.jsp>）进行了检索核查，

天马集团专利情况如下：

① 天马集团目前有效拥有 14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胶衣树脂及其制造方法	ZL200510089955.X	发明专利	2005.08.08	2025.08.08
2	经编高强合成纤维土工格栅	ZL200610000883.1	发明专利	2006.01.16	2026.01.16
3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ZL200710023110.X	发明专利	2007.06.01	2027.06.01
4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及其制作方法	ZL200810018886.7	发明专利	2008.01.30	2028.01.30
5	纤维层状物复合制品	ZL200820031162.1	实用新型	2008.01.30	2018.01.30
6	路用培基布	ZL 200810236236.X	发明专利	2008.11.27	2028.11.27
7	低热收缩土工格栅及其制备方法	ZL 200910308153.1	发明专利	2009.10.10	2029.10.10
8	有机硅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用途	ZL 201110112507.2	发明专利	2011.04.29	2031.04.29
9	玻璃纤维薄毡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101745.3	发明专利	2011.04.22	2031.04.22
10	玻璃纤维短切原丝毡用粉末粘结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338553.4	发明专利	2011.11.01	2031.11.01
11	玻璃钢模具用乙烯基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55075.0	发明专利	2011.08.31	2031.08.31
12	玻璃纤维成毡用聚酯增塑剂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110255077.X	发明专利	2011.08.31	2031.08.31
13	门板用片状模塑料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054712.2	发明专利	2012.03.05	2032.03.05
14	高强高抗冲玻璃纤维布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135694.0	发明专利	2012.05.04	2032.05.04

② 天马集团子公司有效拥有 7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有效期
1	玻璃纤维毛纱的制造方法及所用的设备	ZL200810306669.8	发明专利	2008.12.30	2028.12.30
2	植绒壁布制造系统和方法	ZL200810306674.9	发明专利	2008.12.30	2028.12.30
3	发泡玻纤壁布的制造系统和方法	ZL201110447559.5	发明专利	2011.12.28	2031.12.28

4	一种丙烯酸羟基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48.7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5	一种甲基丙烯酸羟基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2409.6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6	一种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38.3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7	一种甲基丙烯酸羟基丙酯的制备工艺	ZL201210013029.4	发明专利	2012.01.16	2032.01.16

③ 专利申请权

天马集团拥有 8 项专利申请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申请号
1	具有导流功能的合成纤维针刺毡的制作方法	发明专利	2011.10.17	2011110312845.0
2	风力发电叶片用无碱玻璃纤维机织单向布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5.04	201210135712.5
3	玻璃隔板用自交联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27	201310261275.6
4	玻纤壁布用丙烯酸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6.27	201310261843.2
5	复合型玻璃纤维直接纱浸润剂	发明专利	2013.6.27	201310260737.2
6	不饱和聚酯树脂色浆用载体树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3.28	201410121524.6
7	用于储存混合介质的玻璃钢储罐	发明专利	2014.3.28	201410121580.X
8	无卤阻燃胶衣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4.3.28	201410121605.6

5)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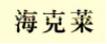
①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马集团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同时本所律师就上述商标的法律状态在（<http://www.86tm.com/42/ml.asp>）检索，天马集团拥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19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 标	有效期
1	141926	第三十类（不饱和聚酯树脂、胶衣树脂、颜料糊、不饱和聚酯料团、酚醛树脂料团、单丝料）		2013.3.1-2023.2.28
2	3641116	第二类（颜料）		2005.5.28-2015.5.27

3	3641114	第十七类合成树脂（半成品）		2005.7.7-2015.7.6
4	3641117	第一类（促进剂）		2005.7.14-2015.7.13
5	3641111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2005.10.28-2015.10.27
6	798280	第二类（颜料、有机颜料）		2005.12.14-2015.12.13
7	3641110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1.14-2016.1.13
8	807457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玻璃线、非绝缘或纺织用玻纤）		2006.1.14-2016.1.13
9	811581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织物、纺织品用玻璃织物）		2006.1.28-2016.1.27
10	3641109	第二十四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2006.2.14-2016.2.13
11	4446075	第十一类（水冷却装置；冷却设备和装置）	二五三	2007.9.21-2017.9.20
12	4446077	第一类（固化剂、脱膜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促进剂、工业用粘合剂、聚酯酸乙烯乳液）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3	4446073	第十七类 合成树脂（半成品）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4	4446076	第二类（颜料）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5	4446070	第二十一类（非纺织用矽玻璃纤维）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6	4446071	第二十类（玻璃钢容器）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7	4446072	第十九类（路面敷料、建筑用沥青产品）	二五三	2008.9.21-2018.9.20
18	4446068	第二十四类（毡、编织织物、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	二五三	2008.10.21-2018.10.20
19	4446069	第二十二类（纺织用玻璃纤维）	二五三	2008.10.21-2018.10.20

②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马集团子公司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同时本所律师就上述商标的法律状态在（<http://www.86tm.com/42/ml.asp>）检索，天马集团子公司拥

有的注册商标共计 7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商 标	有效期
1	4800657	第 24 类 玻璃布、纺织用玻璃纤维织物、纺织品过滤材料、过滤布、无纺布、纺织品壁挂、毡		2009.7.7-2019.7.6
2	3670827	第 27 类 墙纸		2005.12.14-2015.12.13
3	3283361	第 2 类 屋顶毡用涂层（油漆）、油毛毡涂层（涂料）、刷墙用白浆、刷墙粉、油胶泥（腻子）、油胶泥（油灰、腻子）、苯乙烯树脂漆、油漆		2014.5.14-2024.5.13
4	10642035	第 1 类 酯、苯衍生物、乙基苯、丙烯酸乙—乙基乙酯、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尿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		2013.5.28-2023.5.27
5	10641931	第 1 类 酯、苯衍生物、乙基苯、丙烯酸乙—乙基乙酯、未加工丙烯酸树脂、未加工人造树脂、尿醛树脂、合成树脂塑料、模塑料、未加工合成树脂		2013.5.21-2023.5.20
6	4410174	第 17 类 丙烯酸树脂（半成品）、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非包装用再生纤维素、人造树脂（半成品）、合成树脂（半成品）、半加工塑料物质、非纺织用塑料纤维、合成橡胶、密封物、防水包装物		2008.2.21-2018.2.20
7	4410176	第 1 类 抗氧化剂、促进剂、医药制剂保存剂、酸、盐类（化学制剂）		2008.5.21-2018.5.20

6) 技术秘密

根据天马集团提供的协议、财务帐册，天马集团拥有如下外部购入的技术秘密：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华碧宝乳液夏季(丁型)	2012 年 11 月	200,000.00	178,333.33
2	华碧宝乳液冬季(丁型)	2012 年 11 月	200,000.00	178,333.33
3	华碧宝乳液冬季(丙型)	2012 年 11 月	200,000.00	178,333.33
4	华碧宝壁布底涂	2012 年 11 月	100,000.00	89,166.67
5	华碧宝壁布面涂	2012 年 11 月	100,000.00	89,166.67
6	华碧宝白胶添加剂(I 型)	2012 年 11 月	100,000.00	89,166.67

7	华碧宝壁布封底漆	2012年11月	100,000.00	89,166.67
8	华碧宝壁布罩光剂	2012年11月	100,000.00	89,166.67
9	华碧宝壁布阻燃剂	2012年11月	100,000.00	89,166.67
合计			1,200,000.00	1,070,000.00

(2) 资产的抵押情况及对外担保

1) 资产抵押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了天马集团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以及相应的抵押担保合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马集团资产抵押情况如下表：

抵押人	抵押物	抵押权人
天马集团	1、66700M2 土地使用权 2、16849M2 土地使用权	建设银行
天马集团	1、新字第 00649166 号：78997.18 M2 房产 2、新字第 00666191 号：4355.69 M2 房产 3、新字第 00649167 号：9638.58 M2 房产 4、新字第 00649168 号：4931.64 M2 房产 5、新字第 00649169 号：4136.96 M2 房产 6、新字第 00649170 号：3029.96 M2 房产 7、新字第 00649171 号：3405.46 M2 房产 8、新字第 00649172 号：1723.58 M2 房产 9、新字第 00649173 号：39365.22 M2 房产 10、新字第 00649174 号：12832.82 M2 房产 11、新字第 00649175 号：856 M2 房产	建设银行

2) 对外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天马集团及其子公司存在以下对外担保：

天马集团与招商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572)2014 年高保字第 0012 号)，为华碧宝与该行在 2014 年 1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 月 22 日授信期间，在授信额度 1000 万元内发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天马集团与交通银行常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3241102014AM00000400)，为海克莱与该行在 2014 年 3 月 5 日至 2015 年 3 月 5 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天马集团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 1320 万元。

6、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根据天马集团提供的材料、相关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天马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天马集团（包括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告	被告	诉由	争讼金额（元）	所处阶段
1	天马集团	河南鹏翔模塑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61674.3	一审终结，被告方提起上诉
2	常州市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342127.49 （一审判决支付 3633321.13 元，受理、保全、评估费 47327 元，共 3680648.13 元）	一审终结
3	江苏武进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天马集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2757116.29 （一审判决支付 2756936.29 元，加 2013.4.1 至 2014.3.14 以本金 200 元计的利息，加其他费用 30466 元）	一审终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马集团历史沿革及改制等相关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特定对象持有的天马集团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潜在纠纷，且不存在过户至上市公司的法律障碍。天马集团合法拥有相关资产的权属证书，相关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天马集团拥有的相关资产存在抵押或对外担保情形，对本次交易不构成障碍。

五、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等相关文件，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属于《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发行证券的相关情形：

1、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2、发行人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履行向投资者作出的公开承诺，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

4、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

5、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或者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五）项规定的情形。

6、发行人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

1、本次交易所涉行业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发展的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马集团从事的业务符合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不违反国家有关反垄断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更，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发行人股本总额及社会公众股所占比例仍然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要求，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系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为基础和依据。该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即天马集团 68.48%的股权，天马集团系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交易对方合法持有交易标的的股权，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其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江苏省常州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证明》：天马集团股东所持该公司的股份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见有股权出质记录。据此，在各方均能严格履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情况下，该股权的过户和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和承担，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导致公司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也不存在可能导致重组后发行人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能够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人员独立。本次交易不会造成发行人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对发行人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不会产生影响。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公开披露的法人治理制度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工作制度文件，本次交易前，发行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章程及基本制度对法人治理结构的规定继续有效，发行人仍然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七）项之规定。

（四）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要求：

1、公司此次收购天马集团 **68.48%** 股权。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荣幸华、李立及肖军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取得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有利于在加速新产品的工业化生产的同时，通过优势互补、充分发挥协同效应，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扩展公司优质客户资源，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从长远来看，本次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如本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一节所述：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一）“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的要求。

2、经本所律师核查，2014 年 4 月 2 日，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长海股份出具了“苏公 W(2014)A37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3 年度审计报告。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二）“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要求。

3、本次交易所购买的资产是天马集团 **68.48%** 的股权。根据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天马集团近三年来在工商系统企业信用数据库中未发现违法、违规及不良行为申（投）诉记录；未见有股权出质记录。本次交易各方已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在各方严格履行有关协议的情况下，交易标的能够在上述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的要求。

（五）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依据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23.83** 元/股（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基础，作了除权、除息相应处理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为 **14.77** 元/股，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对象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已作出承诺：本次发行完成后，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经本所律师核查：

- 1、上述特定对象不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上述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未取得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3、上述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即其拥有的天马集团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从记载于天马集团章程并工商登记之日起算）。

据此，上述特定对象的承诺行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七）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中企新兴与中企汇鑫于 2014 年 4 月 3 日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二者在持有天马集团股权或长海股份股票期间，在参与相关决策过程中采取一致行动。根据重组方案，本次重组完成后，中企新兴与中企汇鑫将合计持有长海股份约 5.27% 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企新兴与中企汇鑫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质性条件。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014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对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发行数量、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标的资产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条款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具体包括：

1、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 **23.83** 元/股（计算公式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金额/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前长海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2014年4月23日长海股份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及《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定公司以2013年末总股本12,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2.00元现金（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7日。最终本次发行价格根据上述除权、除息情况作了相应处理后，由长海股份、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协商确定为**14.77**元/股。

2、标的资产价值、发行数量

协议各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价值最终以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0,688,638**股。本次发行股票前长海股份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情况进行相应处理。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就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产生的盈利由长海股份享有，该等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天马集团老股东按照各自股权比例承担。并在标的股权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三十日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补足。

4、锁定期

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在本次发行中取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满后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若该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债务转移及职工安置

本次发行完成后，天马集团成为长海股份的全资子公司，天马集团职工继续保持与天马集团的劳动关系，本次发行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6、其他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就协议生效、保密、违约责任、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协议已约定本次交易的资产范围、定价及认购方式、股份发行数量和价格、股票锁定期安排、履行的先决条件、资产交割日及相关安排、损益处理等主要条款。

七、本次交易导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方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常州海天与长海股份及其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情况

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出具相关《承诺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持有长海股份（300196）股票期间，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长海股份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在股东大会对有关涉及本合伙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且，本合伙企业将尽可能减少和尽量避免与长海股份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长海股份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长海股份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制定了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详细划分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权限，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关联人回避表决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会产生新的关联交易。如果发行人上述制度能以切实履行，将有利于减少或避免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并切实保障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1、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前，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也不会因此次交易而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情况。

2、交易对方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均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且，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交易对方分别承诺如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合伙企业持有长海股份股票期间，本合伙企业（包括控股或能控制的实体）自身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长海股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以控股或控制任何第三方的形式从事与长海股份相同或相类似、或相竞争的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目前与长海股份和天马集团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交易对方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长海股份产生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已经分别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交易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债权债务的处理及职工安置

根据长海股份与中企新兴、中企汇鑫、常州常以、苏州华亿、常州联泰及常州海天等特定对象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天马集团将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仍保持独立的法人主体资格，天马集团的现有职工将继续保持与天马集团的劳动关系，本次交

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及员工安置事宜。

九、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 1、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 2、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 3、2014年4月15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4、2014年4月22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5、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6、2014年5月5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 7、2014年5月12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8、2014年5月20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9、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0、2014年6月4日，发行人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 11、2014年6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相关各方履行了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上市公司应根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的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发行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中介机构职能	中介机构名称
--------	--------

独立财务顾问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法律顾问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财务审计机构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根据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本所获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和年度检验记录、本所经办律师获发的《律师执业证》及相关注册记录，本所及经办律师作为发行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顾问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和经办会计师获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审计报告的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4、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获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经办评估师获发的执业证，为本次交易出具相关评估报告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的资格合法、有效。

十一、其他重大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海股份于2014年4月8日停牌，公司对停牌前六个月至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公布之日止（以下简称“核查期间”）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及相关人员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范围具体包括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天马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全体股东、公司聘请专业机构的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本所律师核查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以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前6个月内（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4月8日）相关人员交易长海股份的情况如下：

1、雷建平，天马集团党委书记，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

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02-27	10,000	10,000	买入
2014-03-11	2,000	12,000	买入
2014-03-12	7	12,007	买入

2、刘迎庆，天马集团股东常州海天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4-03-19	5,000	5,000	买入
2014-03-20	14,000	19,000	买入
2014-03-28	-9,000	10,000	卖出

3、徐宏仁，天马集团股东常州海天的有限合伙人万瑞芳之配偶，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

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1-25	200	200	买入
2013-12-06	100	300	买入
2013-12-16	-300	0	卖出
2013-12-16	300	300	买入
2014-01-20	-300	0	卖出
2014-02-20	100	100	买入
2014-02-25	100	200	买入
2014-02-26	-200	0	卖出

4、赵宁，天马集团股东常州海天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2-02	-800	200	卖出
2014-03-25	-200	0	卖出

5、张一勤，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0-10	-2,000	0	卖出

6、戈耀明，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0-15	-3,000	30,700	卖出
2013-10-22	-1,500	29,200	卖出
2013-10-25	-1,500	27,700	卖出
2013-10-31	-6,700	21,000	卖出
2013-11-01	-10,000	11,000	卖出
2013-11-04	-2,000	9,000	卖出
2013-11-08	-1,000	8,000	卖出
2013-11-12	-4,000	4,000	卖出
2013-11-19	4,500	8,500	买入
2013-11-20	9,000	17,500	买入
2013-12-03	22,700	40,200	买入
2013-12-11	14,000	54,200	买入
2013-12-13	-5,000	49,200	卖出
2013-12-16	-7,000	42,200	卖出
2014-01-02	2,000	44,200	买入
2014-01-03	8,000	52,200	买入
2014-01-06	14,000	66,200	买入
2014-01-10	9,500	75,700	买入
2014-01-14	-15,800	59,900	卖出
2014-01-15	-2,000	57,900	卖出
2014-01-16	-2,000	55,900	卖出
2014-01-17	-30,900	25,000	卖出
2014-01-21	2,000	27,000	买入
2014-01-22	2,000	29,000	买入
2014-01-27	-14,000	15,000	卖出
2014-02-07	-12,000	3,000	卖出

2014-02-17	-3,000	0	卖出
2014-02-20	18,000	18,000	买入
2014-02-21	10,000	28,000	买入
2014-02-26	4,400	32,400	买入
2014-03-03	6,000	38,400	买入
2014-03-04	3,075	41,475	买入
2014-03-05	3,000	44,475	买入
2014-03-06	6,000	50,475	买入
2014-03-07	5,300	55,775	买入
2014-03-10	13,300	69,075	买入
2014-03-13	9,000	78,075	买入
2014-03-18	500	78,575	买入
2014-03-21	-5,000	73,575	卖出
2014-03-27	-10,000	63,575	卖出
2014-04-03	-2,540	61,035	卖出

7、周文群，天马集团股东常州海天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0-10	-200	200	卖出
2013-10-11	-100	100	卖出
2013-10-16	300	400	买入
2013-10-22	-100	300	卖出
2013-10-23	200	500	买入
2013-10-30	-100	400	卖出
2013-10-31	-200	200	卖出
2013-11-04	-100	100	卖出
2013-11-05	-100	0	卖出
2013-11-06	100	100	买入
2013-11-08	400	500	买入
2013-11-11	-500	0	卖出
2013-11-28	100	100	买入
2013-12-02	300	400	买入

2013-12-04	100	400	买入
2013-12-04	-100	300	卖出
2013-12-05	-200	200	卖出
2013-12-06	-100	100	卖出
2013-12-10	400	500	买入
2013-12-12	-100	400	卖出
2013-12-13	-100	300	卖出
2013-12-16	-200	100	卖出
2013-12-16	100	200	买入
2013-12-17	200	400	买入
2013-12-19	100	500	买入
2013-12-24	-100	400	卖出
2013-12-25	-400	0	卖出
2013-12-30	400	400	买入
2013-12-31	-100	300	卖出
2014-01-02	100	400	买入
2014-01-06	-300	100	卖出
2014-01-07	100	100	买入
2014-01-07	-100	0	卖出
2014-01-08	300	400	买入
2014-01-13	200	400	买入
2014-01-13	-200	200	卖出
2014-01-14	-100	300	卖出
2014-01-15	300	600	买入
2014-01-16	200	800	买入
2014-01-20	300	1,100	买入
2014-01-24	-400	700	卖出
2014-01-27	500	1,000	买入
2014-01-27	-200	500	卖出
2014-01-28	100	1,100	买入
2014-01-29	-300	800	卖出
2014-02-07	-800	0	卖出
2014-02-10	300	300	买入
2014-02-11	-100	200	卖出
2014-02-12	-100	100	卖出
2014-02-14	-100	0	卖出
2014-02-25	300	300	买入
2014-02-26	200	500	买入
2014-02-27	200	700	买入
2014-02-28	200	900	买入
2014-03-03	-99	801	卖出
2014-03-04	100	901	买入
2014-03-10	-500	401	卖出

2014-03-10	1,000	1,401	买入
2014-03-13	-701	700	卖出
2014-03-13	500	1,200	买入
2014-03-17	-300	900	卖出
2014-03-19	400	1,300	买入
2014-03-20	-500	800	卖出
2014-03-20	400	1,200	买入
2014-03-21	-300	900	卖出
2014-03-21	200	1,100	买入
2014-03-24	200	1,300	买入
2014-03-26	-500	800	卖出
2014-03-27	600	1,400	买入
2014-03-28	-400	1,000	卖出
2014-03-31	-300	700	卖出
2014-04-01	-500	200	卖出
2014-04-02	300	500	买入
2014-04-03	200	700	买入
2014-04-04	-300	400	卖出

8、周元龙，长海股份副总经理，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1-22	-10,000	8,750	卖出

9、贾革文，天马集团董事，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

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0-11	300	9,000	买入
2013-10-15	-3,000	6,000	卖出
2013-10-16	-3,000	3,000	卖出
2013-10-16	3,000	6,000	买入
2013-10-17	-6,000	0	卖出
2013-10-18	1,000	1,000	买入
2013-10-21	-1,000	0	卖出
2013-10-21	2,000	2,000	买入
2013-10-23	-2,000	0	卖出
2013-10-23	2,000	2,000	买入
2013-10-24	1,700	3,700	买入
2013-10-25	600	4,300	买入
2013-10-29	800	5,100	买入
2013-10-31	-100	5,000	卖出
2013-11-01	-1,000	4,000	卖出
2013-11-04	-2,000	2,000	卖出
2013-11-13	-2,000	0	卖出
2013-11-20	400	400	买入
2013-11-21	400	800	买入
2013-12-02	600	1,400	买入
2013-12-10	600	2,000	买入
2013-12-11	300	2,300	买入
2013-12-16	-300	2,000	卖出
2013-12-18	900	2,900	买入
2013-12-19	100	3,000	买入
2013-12-25	-1,000	2,000	卖出
2013-12-26	-1,000	1,000	卖出
2013-12-27	-1,000	0	卖出
2014-02-26	500	500	买入
2014-02-27	1,100	1,600	买入
2014-02-28	2,400	4,000	买入
2014-03-07	1,000	5,000	买入
2014-03-10	2,000	7,000	买入
2014-03-11	1,700	8,700	买入
2014-03-19	1,300	10,000	买入
2014-03-25	-5,000	5,000	卖出
2014-04-03	3,000	8,000	买入

10、虞美珍，天马集团股东中企新兴的有限合伙人戈耀明之配偶，根据其出具的相关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说明及相关承诺，确认其在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前六个月内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是在并未了解任何有关长海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信息情况下操作的，是根据自身的判断所进行的投资行为，本人从未知悉或者探知任何有关前述事宜的内幕信息，也从未向任何人了解任何相关内幕信息或者接受任何关于买卖长海股份股票的建议。其在购入长海股份股票时未获得有关长海股份与天马集团正在讨论之重组事项的任何内幕信息，也未利用内幕消息从事任何交易、或将内幕消息透露给其他人以协助他人获利。其交易长海股份股票的情况如下：

变更日期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3-10-08	2,000	50,000	买入
2013-10-15	-2,000	48,000	卖出
2013-10-16	-1,800	46,200	卖出
2013-10-16	3,000	49,200	买入
2013-10-23	-1,200	48,000	卖出
2013-10-29	-3,000	45,000	卖出
2013-10-31	-2,000	43,000	卖出
2013-11-01	-2,000	41,000	卖出
2013-11-04	-1,000	40,000	卖出
2013-11-05	-7,400	32,600	卖出
2013-11-06	-12,600	20,000	卖出
2013-11-08	1,525	18,525	买入
2013-11-08	-3,000	17,000	卖出
2013-11-11	-2,525	16,000	卖出
2013-11-12	-9,000	7,000	卖出
2013-11-13	2,000	2,000	买入
2013-11-13	-7,000	0	卖出
2013-11-18	2,000	4,000	买入
2013-11-19	2,000	6,000	买入
2013-11-20	13,000	19,000	买入
2013-11-21	1,000	20,000	买入
2013-11-25	2,099	22,099	买入
2013-11-26	1,000	23,099	买入
2013-11-28	3,000	26,099	买入
2013-12-02	6,000	26,000	买入
2013-12-02	-6,099	20,000	卖出
2013-12-03	9,800	35,800	买入
2013-12-05	1,000	35,590	买入
2013-12-05	-1,210	34,590	卖出
2013-12-06	3,000	36,590	买入

2013-12-06	-2,000	33,590	卖出
2013-12-10	2,000	38,590	买入
2013-12-11	10,500	49,090	买入
2013-12-13	1,000	50,090	买入
2013-12-17	-5,000	45,090	卖出
2013-12-18	2,000	47,090	买入
2013-12-19	-2,000	45,090	卖出
2013-12-20	600	45,690	买入
2013-12-23	2,000	47,690	买入
2013-12-24	2,000	49,690	买入
2013-12-26	-700	48,990	卖出
2013-12-30	2,100	51,090	买入
2013-12-31	-1,090	50,000	卖出
2013-12-31	2,000	52,000	买入
2014-01-02	3,000	55,000	买入
2014-01-03	2,000	57,000	买入
2014-01-06	4,000	61,000	买入
2014-01-08	2,800	57,800	买入
2014-01-08	-6,000	55,000	卖出
2014-01-09	5,200	63,000	买入
2014-01-10	7,000	70,000	买入
2014-01-13	2,000	72,000	买入
2014-01-15	400	72,400	买入
2014-01-20	500	70,031	买入
2014-01-20	-2,869	69,531	卖出
2014-01-21	1,500	71,531	买入
2014-01-22	1,050	72,581	买入
2014-01-23	600	73,181	买入
2014-01-24	-3,181	70,000	卖出
2014-01-27	-10,000	60,000	卖出
2014-02-07	-20,000	40,000	卖出
2014-02-10	-5,000	35,000	卖出
2014-02-11	2,000	32,000	买入
2014-02-11	-5,000	30,000	卖出
2014-02-12	3,000	30,000	买入
2014-02-12	-5,000	27,000	卖出
2014-02-13	4,000	34,000	买入
2014-02-14	2,000	36,000	买入
2014-02-17	-26,000	10,000	卖出
2014-02-18	-5,000	5,000	卖出
2014-02-19	6,000	11,000	买入
2014-02-20	8,469	19,469	买入
2014-02-21	8,700	28,169	买入

2014-02-24	1,900	30,069	买入
2014-02-25	1,000	31,069	买入
2014-02-26	2,000	33,069	买入
2014-02-28	1,000	34,069	买入
2014-03-03	4,000	38,069	买入
2014-03-04	3,600	41,669	买入
2014-03-05	2,000	43,669	买入
2014-03-06	6,600	49,135	买入
2014-03-06	-1,134	42,535	卖出
2014-03-07	2,800	51,935	买入
2014-03-10	2,000	53,935	买入
2014-03-11	-5,000	48,935	卖出
2014-03-11	300	49,235	买入
2014-03-13	1,900	51,135	买入
2014-03-18	1,200	52,335	买入
2014-03-19	-5,800	46,535	卖出
2014-03-19	2,700	49,235	买入
2014-03-20	2,000	51,235	买入
2014-03-21	300	51,535	买入
2014-03-24	-1,535	50,000	卖出
2014-03-25	3,700	53,700	买入
2014-03-26	-1,700	52,000	卖出
2014-03-27	6,000	58,000	买入
2014-03-28	-8,000	50,000	卖出
2014-03-31	2,800	52,800	买入
2014-04-02	1,300	52,100	买入
2014-04-02	-2,000	50,800	卖出

根据上述人员出具的买卖长海股份的说明、承诺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其相关买卖长海股份的时点、时机、频率、股份数量及金额，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人员买卖长海股份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的认定条件、对本次交易不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人员以外，公司和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于核查期间没有买卖长海股份股票，亦没有泄露有关信息、建议他人买卖长海股份股票或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行为。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准则第 26 号》、《重组若干规定》、《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其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合法、有效，该等协议待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时生效。

（四）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且本次交易以评估值为基础，价格公允，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事项已获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或安排。

（六）本次发行股份及现金购买的天马集团股权权属清晰，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七）参与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八）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的批准同意后，其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单位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之

法律意见书

签字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 秦 伟

刘文娟

2014年6月6日